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5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X202506040020	青铜峡市大坝电厂周边树木由滨河林场管理，由于不浇水，导致部分树木枯死。	青铜峡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部分树木枯死”地点位于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坝电厂）社区，涉及周边树木 1682.5 亩。2018 年 11 月 30 日，大坝电厂与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原林业局）签订了《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防护林、园林绿地等公共绿地移交协议》，由大坝电厂向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移交林木资源 1613 亩（其中果园面积 190 亩），大坝镇政府属地管理 69.5 亩。2020 年，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通过人民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社会服务机构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对上述 1613 亩林木进行日常管护。在管护过程中，由于没有用水指标及专用管道导致灌水不足，致使管护区域内果园西侧 6 亩及大唐路口拐弯处、团结西路零星林地 1.8 亩（共 7.8 亩）中的部分树木出现树梢抽干、枯死情况。另外，大坝镇	属实	一是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采取罐车灌溉方式对该片区进行林木补水。 二是青铜峡市政府协调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解决大坝镇管护区域林木灌溉用水供电问题，组织人员对电厂社区内干枯树木及枯枝进行清理修剪，保持区域环境整洁美观，提升整体环境质量。	一是 6 月 5 日，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对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并要求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该片区干枯树木及枯枝进行清理修剪。在水指标未解决前，青铜峡市滨河林场有限公司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水罐车对管护区域内树木进行灌溉，同时，加强对管护区域内林地的养护工作，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6 月 5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累计拉水 48 车次，共计 960 方。二是青铜峡市人民政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人民政府管护范围内的大坝电厂社区景秀园小区内 12 亩绿地，由于一直未解决供电问题导致无法供水，部分树木树梢抽干、枯死。			府已协调大坝电厂，解决了大坝镇管护区域林木灌溉用水供电问题。同时组织人员对大坝电厂社区内干枯树木及枯枝进行清理修剪。		
2	D3NX202506040021	吴忠市青铜峡市叶盛镇路湾村，多家养殖户将猪的粪便倒入沟渠内，污染环境，异味扰民。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叶盛镇路湾村涉及养殖生猪的养殖户 1 家，该养殖户包某某共养殖生猪 146 头，设有粪污收集设施 2 个，分别为 150m ³ 玻璃钢储污罐和 10m ³ 塑料储污罐，养殖产生的粪污由收集罐收集发酵。经查，养殖户的塑料储污罐破损，导致粪污流入南侧沟渠内，未及时清理，影响周围居民居住环境	属实	清理流入沟渠内的粪污，维修破损的粪污收集罐。	一是 6 月 5 日，叶盛镇人民政府已对流入沟渠内的粪污进行彻底清理，将清理出的粪污全部收纳进包某某家养殖圈内粪污集中堆放点并覆盖腐熟，并安排吸污车对流入沟内的污水进行抽取，抽取后的污水注入包某某养殖圈内的粪污收集罐进行厌氧菌发酵，同时用挖掘机对农沟沟坡、沟底进行了全面整治。 二是叶盛镇人民政府督促包某某立即维修破损的粪污收集罐，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X202506040001	盐池县惠安堡镇陈某多年来在四股泉村石湾沟自然村东北500米处，以盐池县合鑫源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经营洗煤厂，排放煤尘、煤泥、煤矸石、洗煤废水，污染附近基本农田。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陈某以盐池县合鑫源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经营洗煤厂”问题属实。2024年5月，原盐池县合鑫源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陈某使用该合作社养殖棚圈及场地存放煤矸石，2024年10月，投资8万元，在场内地内安装小型洗煤设备1台，配套建设洗煤棚、储水罐、储煤棚等设施，从煤矸石中洗选煤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陈某在合作社内堆放煤矸石从事洗煤行为，改变了土地用途，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经询问当事人，陈某于2024年5月间，累计拉运煤矸石约1900吨，2024年10月进行洗选作业，由于收益较低，于2024年11月停产至今。 2. 群众反映的“排放煤尘、煤泥、煤矸石、洗煤废水”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陈某在原盐池县合鑫源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场区内建设彩钢框架的洗煤棚及储煤棚各一座，一座存放煤矸石约400吨，另一座存放洗选出的煤炭约10吨，在场区内外露天堆放约1500吨煤矸石，未进行苫盖。同时，陈某在	部分属实	一是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陈某立即改正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将洗煤机及相关洗煤设施进行清理拆除。 二是陈某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清理完毕。 三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查处。	一是6月5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当事人陈某立即改正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已于2025年6月9日将洗煤机及相关洗煤设施进行清理拆除。 二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要求当事人陈某于2025年6月9日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三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预计6月20日出具监测结果，如监测结果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限制要求，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当事人对污染土地及时清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储水罐东侧搭建土坝围堰，用于存放晾晒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煤泥约 200 吨，产生的洗煤废水均存放在储水罐内，易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群众反映的“污染附近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联合调查组对该合作社场地周边进行细致排查，距离合作社 100 米范围内为草地和采矿用地，无基本农田；100 米范围外有部分非基本农田。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查处。			理处置。		
4	D3NX202505310035	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村民汪某非法采收甘草 300 余亩，毁林 100 余亩，擅自开垦草原 500 亩，共计 987 亩。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汪某非法采收甘草 300 余亩”问题不属实。2020 年 3 月，汪某将承包的 1000 亩土地转租给鲁某，鲁某于同年人工种植甘草 300 亩，并在 2023 年进行采收，不存在汪某非法采收甘草问题。 2. 群众反映的“毁林 100 余亩，擅自开垦草原 500 亩”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地块在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行政村范记圈自然村内，2004 年，汪某先后承租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行政村范记圈自然村闫某等 10 家农户的草原	部分属实	一是由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高沙窝镇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约谈。 二是高沙窝镇开展走访沟通，召开协调会议，教育引导群众按照土地属性合理经营利用，发挥其生态效益。	一是群众反映“毁林 100 余亩，擅自开垦草原 500 亩”的问题和 2022 年反映的“非法开垦草原”问题属同一个问题，因该案存在时间跨度大、事实不清，且违法主体主观故意不明确等原因，致使该案件无法进一步办理。2025 年 6 月 7 日，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	已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41.2 亩，用于发展种养殖业，并签订《草原使用权转租合同》，承租期限为 30 年。2022 年 7 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接到“汪某在盐池县高沙窝镇范记圈自然村东北侧处非法开垦草原”的问题线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于 8 月 10 日对汪某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问题线索开展立案调查。2022 年 9 月 15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分别移交至盐池县检察院、公安部门，盐池县检察院、盐池县公安局以该案历史成因复杂，事实不清且汪某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的主观故意不明确为由，将案件退回至盐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 年 10 月 14 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022 年 9 月 23 日）第三章第四条的规定，对该案作出中止调查决定。 3. 2025 年 6 月 5 日，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地块进行核查，依据 2009 年国土二调成果数据，该地块有灌木林地 110.67 亩，天然牧草地 631.55 亩，该地块现状为稀疏分布有苦豆子、蒙古新霸、沙芦草等荒漠草原野生草本植物，从现场核查情况来看，该地块有明显人工整地、耕种痕迹。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2022 年 9 月 23 日）第三章第五条的规定，对该案作出终止调查决定。 二是盐池县人民政府决定由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高沙窝镇对相关人员林草资源保护监管不到位进行提醒约谈。 三是盐池县高沙窝镇于 6 月 9 日，组织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施记圈行政村召开了协调会议，并对高沙窝镇施记圈行政村范记圈自然村内的农户开展走访沟通，教育引导群众按照土地属性合理经营利用。		

